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172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顏寬恒等 17 人，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，其中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每年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的盈餘，其中規定 10% 用於人才培育、研究發展、社會福利及長照宣導教育等，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長照機構持續扮演社福角色。另基於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與政府財政考量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，可適度提升社會福利事業之服務品質，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通過，爰提案修正「保險法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，明定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，引進保險業之資金與監督管理能力，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，促進長照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，其中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每年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的盈餘，其中規定 10% 用於人才培育、研究發展、社會福利及長照宣導教育等，20% 做為營運資金，其餘盈餘才可分配給其他股東，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長照機構持續扮演社福角色。
- 二、基於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，另考量政府財政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，開放保險業者可經營住宿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，然入主之董監事席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不能擔任董事長，以避免保險業者介入過深，並有限度地開放保險業者派員深入瞭解及掌握長照機構經營情形，以提高保險業投入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意願。
- 三、為適度提升社會福利事業之服務品質，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法規鬆綁，爰提案修正「保險法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，明定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引進保險業之資金與監督管理能力，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，促進長照產業發展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顏寬恒			
連署人：	柯志恩	曾銘宗	徐志榮	許毓仁	李彥秀
	羅明才	林麗蟬	許淑華	楊鎮浚	孔文吉
	林德福	蔣萬安	蔣乃辛	賴士葆	盧秀燕

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、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、程序、運用或投資之範圍、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，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，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資金之運用，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：</p> <p>一、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、監察人者，其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、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、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、程序、運用或投資之範圍、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，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，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資金之運用，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：</p> <p>一、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者，其派任之董事、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、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。</p>	<p>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，其中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每年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的盈餘，其中規定 10% 用於人才培育、研究發展、社會福利及長照宣導教育等，20% 做為營運資金，其餘盈餘才可分配給其他股東，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長照機構持續扮演社福角色。</p> <p>二、基於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與政府財政考量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，並考量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，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，以利落實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機制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，放寬保險業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，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相關限制，但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、監察人者，其派任董事、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、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，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